

#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经开环评批[2018]11 号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送件单位 |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项目名称 | 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4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 |

## 批复意见

由你单位送审、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金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新增年产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40 万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杭经开经技备案[2016]29 号和该项目环境影响文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文件结论。该项目不新建厂房，在现有厂区内实施，投产后将形成年产无线远传膜式燃气表 40 万台的生产能力。项目建设地点为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乔街 158 号（公司现有厂房内）。

二、项目须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控制标准和环境管理，认真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依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该项目实施完成后企业 VOCs 总排放量 $\leq 0.68$  吨/年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四、自本批准之日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抄送



2018 年 6 月 15 日

第 1 页 共 1 页